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ub>2</sub>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1,900,000股股份約4.6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5%。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1,900,000股股份約4.6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5%。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涉及訂約方

配售協議乃由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售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售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人士，與賣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售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買賣日）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35.06%；及(ii)股份於截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買賣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佈之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折讓約9.09%。

## 配售股份

該1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1,900,000股股份約4.6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000,000股股份約4.45%。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涉及訂約方

認購協議乃由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

## 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為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1,900,000股股份約4.6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000,000股股份約4.45%。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事項完成；及
- (c) 本公司自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倘適用）以配發、發行及於其後轉讓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規定，概無任何訂約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內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至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曾動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概約)	於配售事項後但 於認購事項前 (概約)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概約)
余麗絲	24.10%	24.10%	23.05%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1)	24.10%	24.10%	23.0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2.10%	12.10%	11.53%
賣方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2.10%	7.44%	11.53%
承配售人	—	4.66%	4.45%
公眾人士	27.60%	27.60%	26.39%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親黃桂英。黎燕屏為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唯一受託人。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親馮倩萍。余金水與黎燕屏均為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受託人。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計劃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特別用途。

儘管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業務所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水平。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另一方面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分銷~H<sub>2</sub>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及「Oasis Beauty Homme」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型按摩美容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注意到，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增加，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不知悉價格及成交量增加之理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以披露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而會或可能會影響股價。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四、六及九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5,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